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陳平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。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所定情事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目的在使該法官就當事人之具體訴訟事件不執行審判職務，自應以其具體訴訟事件仍繫屬法院及尚由該法院審理為要件，亦即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。故當事人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事件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該管轄之法院，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，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4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聲請再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惟查系爭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有系爭事件之民事裁定可稽，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則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法官迴避之聲請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 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朱漢寶

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